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李钟玉女士、王韬先生、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李钟玉女士、王韬先生、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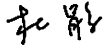
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3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 鹃  \_\_\_\_\_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 余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 肖斌卿

2023 年 9 月 25 日